湖北省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第三轮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等有关要求，对照《湖北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扛牢“一江清水永续东流、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政治责任，锚定“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目标定位，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作为美丽湖北建设的重要抓手，有序推进本轮督察报告反馈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7个责任事项（省序号1、3、9、11、12、23、45）、3个验收事项（省序号35、36、37）问题整改，2025年6月底前完成2项整改、3项验收，2025年7月至12月完成4项整改,2027年12月底前完成1项整改。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信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坚持生态优先，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快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切实增强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环境高水平保护的能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拓宽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奋力当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的排头兵。

二、主要措施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基层党组织学习重要内容，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丰富内涵，做到“常学常新、入脑入心”，不断将学习成效转化为认识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立场和能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二）坚定推动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按照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配合修订完善《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开展新一轮化工园区复核认定。全面排查我省2020年以来占用耕地倾倒建筑垃圾情况，彻底清运建筑垃圾，恢复地块耕种条件。配合开展土壤风险评估论证，严格地块供应出让、开发利用监管。

（三）扎实推进流域综合治理。按照洪湖流域综合治理省级推进机制，由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河湖生态修复”工作召集人，抓好《洪湖流域综合治理省级推进机制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组工作方案》落实,协同相关省直部门督促地方完成生态修复工程。按照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统筹空间管控和保护修复，系统谋划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建设绿色生态廊道等工程。深入推进长江流域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体系建设，切实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水平。

（四）系统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荆州市做好长江荆江段及洪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收尾及后续工作,强化十堰市、襄阳市、荆门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跟踪调度。抓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三年行动收官工作和湖北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清零行动，全面推进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全面铺开采矿损毁土地调查工作。加快谋划申报南水北调水源区（秦巴山区）山水工程、大别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等重大生态修复项目。

三、组织保障

成立厅党组书记、厅长吴祖云任组长，其他分管厅领导为副组长的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工作。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地方实际，成立相应整改工作机构，健全督察整改组织领导体系，主要负责同志要把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拿在手上、放在心上，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推行厅领导领衔督办、清单化调度、重点盯办、验收销号厅党组书记签字等各项推进机制，建立工作台账，按双月开展调度，强化滚动排查和跟踪问效。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厅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加强对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督察整改工作的统筹调度和督查督办，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明察暗访和“回头看”等。强化督察整改全过程执纪问责，对措施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虚假整改的，将采取通报、督办、约谈。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多渠道、多媒体跟踪报道整改落实情况。健全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机制，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处置突发舆情，为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省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省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第三轮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省序号1）

反馈问题：一些干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不够坚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仍有差距，过于强调近年来发展过程中欠账较多、历史积累矛盾突出等客观原因，对一些牵涉面广、处理难度大、利益纠葛复杂的问题不担当不碰硬。一些地方和部门主动作为不够，推动解决问题主要靠上级部门督察、通报等。个别单位乱作为，甚至为应对考核和督察干扰监测数据、凭空编造台账。

整改目标：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树牢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各级领导干部绿色发展理念，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认识，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https://www.so.com/link?m=uAjxEUUxj8YD1vvHVJGz0QC56ImkMhoKjxviEPRUVYQZIGVrIKyScq5+b7BlMyL7ynGJUDV1RXcR9Pp0OA8U5HuF2bjMWpIh+lXvBfKN+aN+d1QEhaclKpr2HVyDBiqorg03epZk1OEuUOdNVEpEspzsw08w3owi6p+uc3/hspAJ/kgIWTjF8sjWFQVEnw/R8bZ6sioNK0Tu5Ik1xaaIuTTNQmwigazLOPJCdj0ws9Svyb7U1AszFZhPNdRU2ZrH6kCI2SYWkFwh/NGqj3afQO5NY/AzRCZ+Zy+yYZvsq5hxe4VCVI9mhHUx8aWc7MSyeJ+pj4w==" \t "https://www.so.com/_blank)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省牵头整改及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厅整改责任领导： 厅党组书记、厅长 吴祖云

牵头整改及验收单位：办公室

整改措施：

1. 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关于自然资源工作论述摘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厅党组会、专题会、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基层党组织重要学习内容，通过集体研学、领导领学、个人自学、互帮互学等多种方式，为全厅领导干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理论基础。（整改单位：办公室、调查监测处、确权登记处、权益处、利用处、规划处、用途管制处、生态修复处、耕保处、地质处、矿业权处、矿保处、执法监督处、机关党委、国土整治中心；验收单位：办公室）（对应省措施4）
2.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与实践”征文活动为契机，鼓励全厅干部职工总结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启示，积极投稿，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深入人心、落地生根。（整改单位：办公室；验收单位：办公室）（对应省措施4）
3. 依据《湖北省委和省政府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鄂环委〔2020〕4号），切实履行7项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工作部署，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并向省委、省政府专题报告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整改单位：办公室、调查监测处、确权登记处、权益处、利用处、规划处、用途管制处、生态修复处、耕保处、矿业权处、矿保处、机关党委、国土整治中心；验收单位：生态修复处）（对应省措施4）

二、洪湖水环境水生态状况持续下滑（省序号3）

反馈问题：洪湖是湖北第一大湖泊，是荆州市主城区、监利市、江陵县等城镇排水的主要受纳水体，2012年以来水质持续恶化，2021年至今一直为V类，水生植被覆盖度降低，动物多样性减少。督察发现，对于洪湖水质持续恶化问题，湖北省有关部门指导督促不力，推动落实地方主体责任不到位；荆州等地存在躺平倾向，担当、碰硬、作为明显不够，外源污染治理不力。荆州市主城区、监利市大量污水直排，江陵县万佳时代小区污水直排形成黑臭水体。养殖污染严重，荆州市洪湖流域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144家，督察组随机抽查8家，发现监利市圆梦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等4家粪污直接外排污染环境。洪湖流域精养鱼塘面积达146万亩，大量未经处理的尾水汇入洪湖。荆州市完成改造治理的养殖池塘面积仅占13.2%，部分池塘治理设施未正常使用，全市以生态种养名义保留的4.5万亩围垸，多处仍在投肥养殖。荆州市、潜江市多家水产品加工企业存在污水直排等问题。生态保护修复不到位，有关部门落实湖泊保护规划、“一湖一策”实施方案不力、水生植被恢复、重点入河口清淤等多个工程未开展。

整改目标：分区分片恢复湿地植被，实施退垸还湖区后续生态修复工程，推进生态湿地系统建设，进一步净化入湖水质，提升生态系统韧性。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省牵头整改及验收单位：省林业局

厅整改责任领导：省国土整治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李光

牵头整改及验收单位：生态修复处

整改措施：

1. 制定《洪湖流域综合治理省级推进机制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组工作方案》，协同相关省直部门督促地方完成国际重要湿地植被修复项目，对洪湖西南片恢复沉水植被；完成洪湖沉水植物种子库保护建设项目，在红莲湖内外恢复沉水植被。（整改单位：生态修复处；验收单位：生态修复处）（对应省措施1）

2. 按照省级推进机制工作要求，协同相关省直部门督促和指导地方完成茶坛岛、振兴湖、革马垸及阳柴湖生态修复工程，以及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洪湖西片区）退垸还湖生态修复工程。（整改单位：生态修复处；验收单位：生态修复处）（对应省措施10）

三、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问题整改不到位（省序号9）

反馈问题：湖北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共66项，经核实实际完成48项，达到序时进度17项，未达到序时进度1项，即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目标：配合省经信厅推进化工园区复核认定工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省牵头整改及验收单位：省经信厅

厅整改责任领导： 厅总规划师 万滋仁

牵头整改及验收单位：规划处

整改措施：

1. 配合省经信厅修订完善《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整改单位：利用处、规划处、耕保处、地质处、矿保处、执法监督处；验收单位：规划处）（对应省措施2）

2. 配合省经信厅按照《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组织对42个合格化工园区开展新一轮复核认定。（整改单位：利用处、规划处、耕保处、地质处、矿保处、执法监督处；验收单位：规划处）（对应省措施3）

3. 配合省经信厅督导宜昌市6个化工园区、荆州市7个化工园区完成反馈问题整改。（整改单位：利用处、规划处、耕保处、地质处、矿保处、执法监督处；验收单位：规划处）（对应省措施4）

四、长江岸线违规侵占整治不彻底（省序号11）

反馈问题：2016年国家有关部门要求，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区内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已建项目，应进行清查和整改。武汉和润物流码头一期工程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区，武汉市未将其纳入清查整改范围，反而默许在2019年后继续建设，进一步侵占岸线260米。经开港区水洪口段5750米岸线不符合规划管控要求，但武汉市2023年修编港口总体规划时，将其纳入新增开发利用范围，甚至在国家有关部门明确要求优化调整后，继续保留2000米与管控要求不符的新增岸线。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不力。长江岸线规划要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所在岸段的岸线控制利用区，严禁建设可能有明显不利影响的排污口、电厂排水口等建设项目，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督察发现，黄石港黄石热电厂等3个项目排放口位于岸线控制利用区，但黄石市水利等部门未将上述排放口纳入排查整治范围。2019年国家有关部门批复的黄石港总体规划（修编）环评报告书要求，2020年前退出黄石热电厂2号码头，并及时对岸线进行生态修复，但截至督察时码头未拆除、也未开展生态修复。黄冈市武穴市海铭星（集团）企业投资公司所属武穴汽渡岸线、滩涂非法用于修理船舶，也未完成清理。

整改目标：核实武汉和润物流码头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省牵头整改及验收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厅整改责任领导：厅总规划师 万滋仁

牵头整改及验收单位：规划处

整改措施：依据国家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核实武汉和润物流码头岸线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符合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并出具核查结果和整改意见。（整改单位：规划处；验收单位：规划处）（对应省措施1）

五、化工园区环境隐患突出、污染严重（省序号12）

反馈问题：2021年国家有关部门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提升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水平。2022年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实施细则，将“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等部分约束性条款改作打分项，未严格执行国家认定标准。督察发现，全省认定的42个化工园区中，有16个存在环境保护监测监控体系不完备、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未开展、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未论证建设等不符合园区建设标准问题。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化工园区应急事故池容量不满足要求，地方初步推算约需1.2万立方米应急容量才能满足需求，目前仅有3000立方米；潜江经济开发区、江汉盐化工业园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存在环境风险隐患。黄冈武穴市马口工业园部分企业长期通过雨排口排放生产废水，造成园区地下水严重污染，地下水监测井采样监测显示，氨氮浓度高达43.2毫克/升，超地下水质量Ⅲ类标准85.4倍。园区内雨水渠多处渗漏含刺激性气味的黑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东马口湖。园区雨水总排口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88倍、156倍、1679倍。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雨污分流不到位，有些企业违法排污，在园区内形成约2100平方米的积水坑塘，监测显示坑内废水化学需氧量、甲苯浓度分别达194毫克/升、1.8毫克/升，周围群众反映强烈。园区内中石化江汉盐化工公司长期违规向汉江潜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排放污水。天门市岳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艺不能满足工业废水处理需求，园区内企业偷排形成约600平方米积水坑塘，监测显示坑内废水化学需氧量、总磷浓度分别为550毫克/升、76.8毫克/升。

整改目标：配合牵头部门推动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问题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省牵头整改及验收单位：省经信厅

厅整改责任领导：厅总规划师 万滋仁

牵头整改及验收单位：规划处

整改措施：

1. 配合省经信厅修订完善《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整改单位：利用处、规划处、耕保处、地质处、矿保处、执法监督处；验收单位：规划处）（对应省措施1）

2. 配合省经信厅按照《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组织对42个合格化工园区开展新一轮复核认定。（整改单位：利用处、规划处、耕保处、地质处、矿保处、执法监督处；验收单位：规划处）（对应省措施2）

六、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水平低（省序号23）

反馈问题：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量大，管理水平低，部分未编码登记、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在禁用区内使用。

整改目标：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管工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省牵头整改及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厅整改责任领导：厅总规划师 万滋仁

牵头整改及验收单位：规划处

整改措施：配合开展摸底调查及会商工作，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开展联合监管。（整改单位：规划处、矿保处；验收单位：规划处）（对应省措施1、2、4）

七、部分地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规划统筹不够、监管不严、乱堆乱放问题多发（省序号35、36、37）

反馈问题：武汉市建筑垃圾产生量居全省首位，在用的3座建筑弃土消纳场难以满足全市需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宗黄村11万余吨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占用基本农田约100亩；绿城云庐项目、九峰国家森林公园南侧、豹子山公园、科学岛拆迁项目等多个区域，违规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占地约216亩。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还建房一期项目实际渣土拉运回填量远低于城管部门台账，现场督察时渣土承运人指使项目管理人员向督察组提供与城管部门台账一致的数据。黄陂区城管部门提供的渣土转运台账与实际不符。神农架林区生态地位突出，但林区未对大九湖镇、木鱼镇建筑垃圾去向作出规划。木鱼镇荣盛置业房地产项目、松柏镇盘水生态产业园区和白莲村等地多处堆放建筑垃圾，其中2处距正规堆放场不足3公里。大九湖镇约4万吨建筑垃圾倾倒在坪阡水库管理范围内，木鱼镇小湾临时堆场混合堆放各类建筑垃圾约30万吨，共侵占生态保育区约56.4亩，现场检查时还有建筑垃圾正在倾倒。林区2021年以来施工的102个项目，仅有1个按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备案，且均未建立管理台账。恩施州恩施市规划九路消纳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乱堆乱放，侵占耕地、林地共6.2亩。

整改目标：举一反三，对全省占用耕地倾倒建筑垃圾问题进行排查并落实整改。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省牵头整改及验收单位：省住建厅

厅整改责任领导：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田五红

牵头整改及验收单位：耕保处

整改措施：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宗黄村、恩施市规划九路消纳点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并恢复耕地耕种条件。全面排查我省2020年以来占用耕地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开展自查自纠，严肃整改，彻底清运建筑垃圾，恢复地块耕种条件。依据职责积极配合省住建厅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单位：耕保处）

八、湖北省还有52宗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腾退地块未纳入污染地块管理系统（省序号45）

反馈问题：此外，湖北省还有52宗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腾退地块未纳入污染地块管理系统，荆州松滋市原金松化工公司污染地块土壤苯含量超过二类用地限值，但未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就已建成工业厂房并投用。

整改目标：配合牵头单位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论证等相关管理工作，按职责指导荆州市松滋市原金松化工公司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省牵头整改及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厅整改责任领导：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沈学军

牵头整改及验收单位：用途管制处

整改措施：

1.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土壤风险评估论证，督促指导荆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染地块开展治理修复、风险管控。（整改单位：权益处、利用处、用途管制处；验收单位：用途管制处）
2. 确保污染地块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未满足要求的土地不得纳入土地储备、供应出让。（整改单位：权益处、利用处；验收单位：权益处）
3. 强化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监管，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腾退土地不得转变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一住两公”用地。（整改单位：权益处、利用处；验收单位：利用处）